

邛崃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第二批) 项目二沉池及周边结构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SZJT-GDGS-QLGWEQ-ZBWJ-[2026]-007



招标人: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邛崃市城区污
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
段项目经理部
2026年09月

目 录

一、投标邀请书	1
1. 投标邀请书	1
二、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6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3. 招标人提示	7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8
5. 投标书的组成	8
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8
7. 开标、评标	14
8. 确定商务谈判投标人	17
9. 商务澄清和合同谈判	17
10. 定标	18
11. 纪律和监督	18
12. 合同授予与签署	19
13.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三、合同文本	20
四、工程量清单	62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62
2. 工程量清单	64
五、图纸	66

六、投标文件格式	67
1. 第一部分：资信部分	67
2.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69
3.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74
4. 附件	76

一、投标邀请书

1.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招标项目编号：SZJT-GDGS-QLGWEQ-ZBWJ-[2026]-007）

我单位已中标邛崃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批)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拟对邛崃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批)项目二沉池及周边结构工程进行公开询比价招标。如愿意参加，可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领取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领取及投标截止时间

请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8 日北京时间 0 时，送达地点：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二、领取招标文件需携带的材料

根据招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要求提供材料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询比价招标方式。

四、招标项目信息

本次招标资质要求：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项目概况：邛崃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批）（设计

-施工总包），包含新建邛崃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再生水管线工程。污水厂总设计规模为7万 m³/d（一次性建成），配套建设调蓄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尾水处理系统、附属生产系统等的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以及进出水管线工程、配套再生水管线工程。

招标工程范围：邛崃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批)项目二沉池及周边结构工程

（一）招标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二沉池			
1	垫层混凝土	m ³	425.78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2	池底混凝土	m ³	2337.30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3	水池墙混凝土	m ³	1162.53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4	水池顶板混凝土	m ³	325.11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5	梁混凝土	m ³	1.20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6	柱混凝土	m ³	3.24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7	条形基础	m ³	1.40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8	水池模板	m ²	8624.89	1. 模板：支立，拆除，运输；2. 模板由甲方统一提供；3.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4. 以接触混凝土面积计算
9	满堂脚手架搭设	m ³	15608.00	1. 脚手架材料由甲方提供；2. 脚手架安拆，日常维护，堆放整齐，装卸车等工作；3. 以搭设空间体积计算
10	钢筋现场安装	t	720.25	1. 钢筋接头、搭接等综合考虑；2. 措施筋考虑在综合单价中；3. 套筒安装综合考虑；4. 乙方负责钢筋加工、装车、运输、卸车、现场安装、二次倒运、保管、清理及电费等相关的安全文明措施。
11	施工缝	m	200.00	1. 镀锌钢板止水带安装；2. 施工缝处凿毛，清理；3. 材料甲方提供
12	水池模板（二沉池弧形墙）	m ²	8624.89	
二	脱水机房及储泥池			
1	垫层混凝土	m ³	66.06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

				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2	独立基础混凝土	m ³	150.38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3	设备基础混凝土	m ³	0.88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4	池底混凝土	m ³	127.61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5	水池墙混凝土	m ³	172.88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

				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6	水池顶板混凝土	m ³	282.58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7	梁混凝土	m ³	144.38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8	柱混凝土	m ³	214.13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9	楼梯混凝土	m ³	20.00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

				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10	水池模板	m ²	1803.16	1. 模板：支立，拆除，运输；2. 模板由甲方统一提供；3.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4. 以接触混凝土面积计算
11	满堂脚手架搭设	m ³	11570.00	1. 脚手架材料由甲方提供；2. 脚手架安拆，日常维护，堆放整齐，装卸车等工作；3. 以搭设空间体积计算
12	钢筋现场安装	t	171.96	1. 钢筋接头、搭接等综合考虑；2. 措施筋考虑在综合单价中；3. 套筒安装综合考虑；4. 乙方负责钢筋加工、装车、运输、卸车、现场安装、二次倒运、保管、清理及电费等相关的安全文明措施。
13	施工缝	m	100.00	1. 镀锌钢板止水带安装；2. 施工缝处凿毛，清理；3. 材料甲方提供
三	2#变配电间			
1	垫层混凝土	m ³	15.06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2	独立基础混凝土	m ³	28.08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3	池底混凝土（管沟底部）	m ³	15.83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4	水池墙混凝土（管沟）	m ³	13.41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5	柱	m ³	19.82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6	顶板混凝土	m ³	56.99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7	梁混凝土	m ³	20.41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8	模板	m ²	1281.69	1. 模板：支立，拆除，运输；2. 模板由甲方统一提供；3.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4. 以接触混凝土面积计算
9	满堂脚手架搭设	m ³	964.70	1. 脚手架材料由甲方提供；2. 脚手架安拆，日常维护，堆放整齐，装卸车等工作；3. 以搭设空间体积计算
10	钢筋现场安装	t	20.59	1. 钢筋接头、搭接等综合考虑；2. 措施筋考虑在综合单价中；3. 套筒安装综合考虑；4. 乙方负责钢筋加工、装车、运输、卸车、现场安装、二次倒运、保管、清理及电费等相关的安全文明措施。

11	施工缝	m	50.00	1. 镀锌钢板止水带安装；2. 施工缝处凿毛，清理；3. 材料甲方提供
四	中水泵房及出水仪表间			
1	垫层混凝土	m ³	74.09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2	筏板基础混凝土	m ³	540.42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3	独立基础混凝土	m ³	18.92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4	水池墙混凝土	m ³	656.11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

				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5	柱混凝土	m ³	110.95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6	梁混凝土	m ³	58.42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7	顶板混凝土	m ³	166.80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8	水池模板	m ²	5169.53	1. 模板：支立，拆除，运输；2. 模板由甲方统一提供；3.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4. 以接触混凝土面积计算
9	满堂脚手架搭设	m ³	4244.00	1. 脚手架材料由甲方提供；2. 脚手架安拆，日常维护，堆放整齐，装卸车等工作；3. 以搭设空间体积计算
10	钢筋现场安装	t	329.04	1. 钢筋接头、搭接等综合考虑；2. 措施筋考虑在综合单价中；3. 套筒安装综合考虑；4. 乙方负责钢筋加工、装车、运输、卸车、现场安装、二次倒运、保管、清理及电费等相关的安全文明措施。
五	机修仓库			
1	垫层混凝土	m ³	14.70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2	独立基础混凝土	m ³	52.20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3	柱子混凝土	m ³	56.29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4	梁混凝土	m ³	37.10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5	现浇板混凝土	m ³	57.67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6	水池模板	m ²	1690.76	1. 模板：支立，拆除，运输；2. 模板由甲方统一提供；3.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4. 以接触混凝土面积计算
7	满堂脚手架搭设	m ³	1909.00	1. 脚手架材料由甲方提供；2. 脚手架安拆，日常维护，堆放整齐，装卸车等工作；3. 以搭设空间体积计算

8	钢筋现场安装	t	37.29	1. 钢筋接头、搭接等综合考虑；2. 措施筋考虑在综合单价中；3. 套筒安装综合考虑；4. 乙方负责钢筋加工、装车、运输、卸车、现场安装、二次倒运、保管、清理及电费等相关的安全文明措施。
六	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高效沉淀池			
1	垫层混凝土	m ³	105.09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2	筏板基础混凝土	m ³	372.99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3	独立基础混凝土	m ³	1.80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

				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4	水池墙混凝土	m ³	925.83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5	柱子混凝土	m ³	41.25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6	水池顶板混凝土	m ³	310.40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7	梁混凝土	m ³	13.06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

				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8	水池模板	m ²	6669.46	1. 模板：支立，拆除，运输；2. 模板由甲方统一提供；3.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4. 以接触混凝土面积计算
9	满堂脚手架搭设	m ³	4301.00	1. 脚手架材料由甲方提供；2. 脚手架安拆，日常维护，堆放整齐，装卸车等工作；3. 以搭设空间体积计算
10	钢筋现场安装	t	316.24	1. 钢筋接头、搭接等综合考虑；2. 措施筋考虑在综合单价中；3. 套筒安装综合考虑；4. 乙方负责钢筋加工、装车、运输、卸车、现场安装、二次倒运、保管、清理及电费等相关的安全文明措施。
七	反硝化滤池			
1	垫层混凝土	m ³	247.32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2	独立基础混凝土	m ³	1248.62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

				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3	设备基础混凝土	m ³	11.22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4	水池墙混凝土	m ³	1858.87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5	柱子混凝土	m ³	126.08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6	水池顶板混凝土	m ³	443.59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

				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7	梁混凝土	m ³	23.61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8	水池模板	m ²	11964.49	1. 模板：支立，拆除，运输；2. 模板由甲方统一提供；3.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4. 以接触混凝土面积计算
9	满堂脚手架搭设	m ³	14592.00	1. 脚手架材料由甲方提供；2. 脚手架安拆，日常维护，堆放整齐，装卸车等工作；3. 以搭设空间体积计算
10	钢筋现场安装	t	754.97	1. 钢筋接头、搭接等综合考虑；2. 措施筋考虑在综合单价中；3. 套筒安装综合考虑；4. 乙方负责钢筋加工、装车、运输、卸车、现场安装、二次倒运、保管、清理及电费等相关的安全文明措施。

此工程量仅供投标参考，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为准，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和工程量，乙方需无条件接受，计量支付按本合同“计量原则”执行。

（二）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5 日（暂定）

计划完工日期：2027 年 4 月 20 日（暂定）。

（三）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

五、招标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

招标单位：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邛崃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及
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项目经理部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平原路 29 号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邛崃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批)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赵昌盛 电话：15089669919

邮 箱：813346504@qq.com

二、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邛崃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批) 项目二沉池及周边结构工程
2	项目地点：邛崃市文君街道
3	发包方式：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
4	计划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2027 年 4 月 20 日（暂定）
5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标准执行，达到合格标准。
6	不允许再次分包。
7	本次招标资质要求：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8	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前交纳人民币 <u>壹</u> 万元，投标人的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递交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户名：按照招投标平台提供账户信息为准 账号：按照招投标平台提供账号信息为准 开户行：按照招投标平台提供开户行信息为准
9	投标书：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线上投递
10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09 月 28 日 0 时</u>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联系人： <u>赵昌盛</u> 电话： <u>15089669919</u>
11	开标时间、地点： <u>2026 年 09 月 28 日 8 时 00 分</u> 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公开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需递交的投标人电子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原始凭证原件证明。
12	资信部分权重 40%，商务部分权重 60%
13	履约保证金：在每月的工程结算中按当期结算金额的 10%扣除。
14	招标文件售价： <u> / </u> 元/套。
15	投标限价：11255003.35 元（小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伍万伍仟零叁元叁角伍分（大写）（含 3%税金）。
16	工程支付条件：每月将从结算款项中扣除 <u>20%</u> 的保证金，其中： <u>3%</u> 为质量保证金、 <u>7%</u> 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u>10%</u> 为履约保证金。

1.总则：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工程概况：邛崃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批）（设计-施工总包），包含新建邛崃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再生水管线工程。污水厂总设计规模为7万 m³/d（一次性建成），配套建设调蓄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尾水处理系统、附属生产系统等的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以及进出水管线工程、配套再生水管线工程。

1.4 招标工程范围

本工程内容：邛崃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批)项目二沉池及周边结构工程

1.5 发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招标工程数量：见工程量清单

1.7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现场技术负责人资格：工程师证或建造师证。

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名, 具有建安 C 证。

2.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3 投标人代表必须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并提交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人在人员组织、方案设计、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参与施工的主要管理人员需提交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2.5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相关的业绩证明。

2.6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招标人提示

3.1 被邀请参加本工程投标的单位，必须无条件地认可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件和规定，否则，其投标书将不予受理。

3.2 投标费用：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书、购买招标文件及递交投标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以上相关费用。

3.3 招标单位不组织投标单位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如果投标单位为了获取编制投标书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及其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书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因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等。

4.2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补遗书、答疑书、投标会议纪要及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单位应全面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条款和规范。投标单位无权对招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5. 投标书的组成

5.1 资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投标人简介、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主要类似工程业绩、管理人员资质、主要现场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等。

5.2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邀请书、投标保证金、报价书、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等。

5.3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及资质、特殊工种及证件、主要机械设备（如有）、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施工组织设计等。

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6.1 资信部分

6.1.1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在如下几方面做出承诺（但不限于）：

（1）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的承诺（应承诺是全部或是部分响应招标文件）。

（2）能否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人与现场第一负责人是同一人，中途不变更。

- （3）是否理解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 （4）如中标，是否能同意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 （5）如中标，是否能按要求配备足够技术人员。
- （6）如中标，是否能按要求及时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
- （7）如中标，是否能接受招标人对工程项目、施工范围、工程量的调整，是否接受招标人根据公司限价与投标人对个别投标单价进行谈判调整；是否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
- （8）如中标，能否在招标人资金暂时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不因资金原因停工、阻工。
- （9）如中标，不因图纸、现场拆迁滞后或施工环境、冬雨季影响（窝工）、外界干扰、工期变化进行费用调整。
- （10）如中标，能否保证所承担的工程不再分包或转包。
- （11）能否承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投标人保证不了质量、安全、进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不负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12）能否承诺投标人委托授权人保持长期在施工现场，请假须报招标人批准，否则接受招标人处罚。
- （13）能否承诺投标人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各类因素致使成本增加的风险。
- （14）能否承诺提供的特种作业证书和人员与投标文件相符。
- （15）如中标，能否承诺保证入中国电建工程承包商网会员，作为合格分包商履约施工。
- （16）如中标，能否保证在合同签订前将投标承诺主要管理人员、

特殊工种人员证书原件送达甲方审核存档，并保证进场人员与投标承诺保持一致。

6.1.2 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1.3 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投标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6.1.4 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投标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1.5 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带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6.1.6 投标企业概况。

6.1.7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6.1.8 拟参与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资质及经验材料。

6.1.9 其他。

6.2 商务部分

6.2.1 投标邀请书。

6.2.2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和递交方式见投标人前附表。

6.2.3 报价书（应是对招标文件述及的各项条款实质性响应条件下的报价，若投标报价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该投标书将被视为无效）。

6.2.4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2.5 上述部分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6.3 技术部分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主要施工方案（包括重难点专项方案）、施工进度安排、人员组织、设备投入（提供自有设备证明资料）、主要材料配置计划、质量安全环保措施、应急措施等。

6.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4.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

期少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不予受理。

6.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而不致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但原定投标有效期满后投标人将失去投标资格。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5 投标书的签署

本次招投标为线上招投标不涉及实体投标书签署

6.6 投标书的递交

本次招投标为线上招投标不涉及实体投标书递交

6.7 投标报价

6.7.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6.7.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分别列出不含税价及增值税价）。

6.7.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工期要求完成所列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6.7.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6.7.5 投标报价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料除外）、机械设备费、工具、用具费，日常维修保养费、

冬雨季施工费、管理费、利润及迁移费（含进出场调转费）、施工测量、工程资料、安全、缺陷修复、临时设施费、文明施工费、电缆费用、施工用水电、二、三级配电箱费用、生活设施费、零星及辅助材料费、自有人员的吃、住、行费用、本合同明示及暗示的所有风险等一切费用，不含招标文件明确由招标人负责供应的主要材料。

（2）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并包含本工程实际情况所增加的费用，雨季施工措施及降效费、临时停水停电误工费、配合业主和甲方工作所作的工序调整等。

（3）施工期间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所有零星用工，如场内所有物资的装卸、运输及验收、垃圾清运、试验用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用工、成品保护用工等，均视为包含在所报单价内，现场不再签收任何零星用工。

（4）工程施工税金及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向投标人征收的各种税款（如劳务税、个人所得税等）和费用、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总报价中，招标人将据此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人在办理工程结算的时候须向甲方财务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投标人开具的发票名称应与投标人的单位名称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结算款。

（5）投标报价单价中含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

（6）投标人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自己的实力，应充分结合市场行情和工地现场勘查情况合理确定报价，因市场价格变动可能遇到的一切风险与机遇均应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7. 开标、评标

7.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应按时参加，并提交投标单位的资格证书原件要求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由评标小组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如投标单位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单位有权拒绝投标单位投标或做废标处理。

7.2 评标

7.2.1 评标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书进行评价和比较；

7.2.2 评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报价、技术及其它条件。不一定保证最低价者中标，招标人有权拒绝一切不合理的投标。

7.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绝：

-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投标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投标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的；
- （5）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2.4 对严重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7.2.5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因重大变故，施工任务取消的；
- （2）报名参加或实质响应招标活动的单位不足三家。

7.2.6 废标后，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7.2.7 招标单位优先选择方案合理、报价低、施工能力强、信誉好的施工单位进行谈判，并从中选择中标单位。

7.2.8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不得要求招标人对评标过程或定标结果予以解释。

7.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1）在招标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等方式，影响与招标、评标有关人员正常工作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2）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3）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存在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邛崃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项目经理部所有工程 投标竞争的资格。

7.2.10 评标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组成评标小组按 7.3 款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3 评标办法

7.3.1 总则

为了保证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客观、公平和公正，招标人将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进行评标。以单价较低而合理，施工方案可行，设备自有率高，施工人员技术力量强，施工技术先进，确保安全、质量、工期、环保等措施可行，对合同、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好，有较强的资金支持能力，类似施工经验和企业信誉佳（与招标人或其上级、兄弟单位有过合作且信誉良好者优先），有较好的优惠条件等，作为选择中标单位的主要原则。

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公平，清晰明确地提出综合评审意见；但不保证标价最低者中标。

7.3.2 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时依照各项内容评审投标文件的满足情况，结合评分标准打出具体的分值。

7.3.3 评审程序及办法

1. 资格预审

由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内容进行预审，对某一项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超过评委半数的意见为准。如有一项不合格，则该投标人初步评审为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认定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废标。

2. 投标文件评审

（1）商务部分指标评审（细则详见 2.1 打分明细表）

评标小组依据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果有）对投标文件资信标部分进行评审，评标人员各自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相关业绩证明等）。评标小组依据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果有）对投标文件资商务部分指标进行评审，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如果有）、近三年财务情况、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打分。

（2）资信部分指标评审（细则详见 2.1 打分明细表）

评标小组依据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果有）对投标文件资信标部分进行评审，评标人员各自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相关业绩证明等）。评标小组依据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果有）对投标文件资资信部分指标进行评审，各成员须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打分，主要包括法人代表是否符合要求、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执业资质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3）报价评审（细则详见 2.1 打分明细表）

投标报价的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果有）对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评审，根据工程特点，可选用以下一种评分办法。

1) 方法一：最高限价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高限价法，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最高限价进行评标，高于限价者视为废标。

低于最高限价的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下 A% 做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分 40 分，每高于基准价 1% 个点扣 0.4 分，

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4 分。

A 的范围为（5-15），由评标小组确定。

2) 方法二：评标基准价法

本次评标采用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中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进行报价评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分 40 分，每高于基准价每 1% 个点扣 0.4 分。

3) 方法三：综合评价法

本次评标先采用最高限价方式进行限价，然后采用的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中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进行报价评分的评价方法。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分 40 分，每高于基准价每 1% 个点扣 0.4 分。

本招标评审采用方法三：“综合评价法”。

2.1 打分明细表

打分明细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100)	评审说明
1	商务评审	20	
1.1	近三年业绩情况	10	1. 投标单位提供 3 份相同或相似于本次招标项目的业绩；提供 3 份业绩合同的资料得 6 分，每缺失一份合同复印件的扣 2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2. 根据业绩合同内容完成度、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相似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加 0~4 分，
1.2	近三年财务情况	10	提供近三年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盖有事务所公章或注会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从近三年

			主要财务指标(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净利润)综合分析企业财务状况,按照响应单位提供资料横向对比进行打分。
2	资信评审	40	
2.1	法人(法人代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具有法人代表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法人(法人代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响应得10分,未响应、响应出错每项扣2分,最低得0分
2.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响应情况	30	资质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及安全B证(2)技术负责人:工程师证或者建造师证(3)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安全C证(4)施工员:施工员证(5)质量员:质量员证(6)安全员:安全C证(7)适用于本次招标工程特殊工种及相关证书(含证书查询结果截图) 满足以上7种人员数量和资质要求,提供符合本项目附加项人员和资质材料得30分,未提供每项扣5分,提供内容出错、不全、不清晰每项扣3分,本项最低为0分。
3	价格指标评审	40	
3.1	价格指标	40	一、评审基准价确定: 取全部有效投标价 基准价=最低评标价 基准价保留小数2位,之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得分:

			1、评审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 2、高于评审基准的，每高于评审基准价 1%扣 0.4 分；
--	--	--	---

8.确定商务谈判投标人

评标小组将通知技术和资信部分满足要求（资信得分 25 分以上）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选择不定数量的投标人，在指定日期派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委托人进行商务谈判，并通知其他未参加商务谈判的投标人未中标。

9.商务澄清和合同谈判

9.1 投标人参加谈判的代表须为其法定代表人或标书里的授权委托人。

9.2 谈判小组与单一的投标人就商务条款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价格和其他信息。

9.3 投标人对谈判后谈判内容进行确认，双方在合同谈判纪要上签字，合同谈判纪要最终作为合同文件中的一部分。招标人可要求根据投标人进行最终报价澄清，格式同商务部分。

10.定标

评标小组对投标单位的最终承诺报价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计算最终商务得分，结合投标文件资信得分汇总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资信的权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最终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和备选中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获评公司 A 级分包商的投标人，形成评标报告报公司工程分包管理委员会审批，最终确定中标人。

11.纪律和监督

11.1 招标人纪律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投标人纪律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3）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12.合同授予与签署

12.1 按照公司招标采购委员会的审批结果，招标人通知中标人签订合同，通知中须明确合同签订的时间和地点。

12.2 履约保证金

在接到中标通知及双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和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待投标人完成工程全部工作内容、验收合格、移交给招标人后，28 个日历天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投标人。中标人若不能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第 12.2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12.3 合同签订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按本须知 8.2.11 款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订分包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及有效的补充资料、通知、函件、安全和质量保证书等文件，将作为该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合同文本

邛崃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批)项目 二沉池及周边结构工程合同书

甲方：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邛崃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项目经理部

乙方：XXXXXXXXXXXXX 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规范施工、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邛崃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第二批）项目二沉池及周边结构工程（简称“二沉池及周边结构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且乙方已充分注意、理解本合同各项格式条款的约定，并自愿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二沉池及周边结构工程

1.2 工程地点：邛崃市文君街道

1.3 分包模式：劳务分包

1.4 项目概况：邛崃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批）主要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厂工程、再生水管网配套工程以及老城区污水处理厂调蓄改造工程。

项目总建筑面积 9292.95m²，绿地面积 32243.9m²，厂外管线约 2870m，中水工程约 2900m，厂内道路约 7500m²。

2. 合同范围

2.1 主要合同内容

本工程分包范围为邛崃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第二批)项目二

沉池及周边结构工程。甲方有权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及工程进度调整、增减乙方施工范围，乙方对甲方调整其施工范围表示谅解，并不得就此提出索赔。

工程具体以施工蓝图（含业主同意变更的部分）为准。

2.2 主要施工内容

2.2.1 垫层混凝土施工包括：土方平整、清底、材料场内运输、浇捣、收面、抹光、养护、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等及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措施费及协调工作等及所有与本工程此项相关的全部工作。

2.2.2 混凝土浇筑（含基础、梁、板、柱、墙、底板等）包括：人员进场、器具进场报备；模板及支撑搭设、拆除、堆码；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及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措施费及协调工作等及所有与本工程此项相关的全部工作。

2.2.3 满堂脚手架搭设包括：人员进场、器具进场报备；脚手架装卸、转运、堆码、摆放、搭设及维护保养等与此相关的工作，工完料清等及所有与本工程此项相关的全部工作。

2.2.4 模板的安拆包括：模板装卸、转运、支立、拆除、运输、堆码至甲方指定区域，工完料清等及所有与本工程此项相关的全部工作。

2.2.5 钢筋安装施工包括：人员进场、器具进场报备；钢筋原材的材料配合装卸、场内转运、钢筋安装绑扎、下垫上盖及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看管及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措施费及协调工作等及所有与本工程此项相关的全部工作。

2.2.6 施工缝施工包括：人员、器具进场报备；施工缝处凿毛，清理、镀锌钢板止水带安装或涂刷等及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措施费及协调工作等及所有与本工程此项相关的全部工作。

2.2.7 安全文明施工：按照甲方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在施工期间做

好围挡范围内及围挡范围外 2m 以内的施工区、渣土临时堆放区、设备区、生活区的防尘措施及喷淋系统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等区域范围内的文明施工工作，负责上述区域的场地清扫（清洗）、标识标牌摆放、进出场设备车辆清洗、排水沟槽（洗车槽）及沉淀池清理等文明施工工作，施工区围挡及大门清洗等相关工作，做到施工现场每日工完场地清。

2.3 主要工程量

详见附件二。其中工程量为暂定量，不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计量支付按本合同“第 16 条、第 17 条”。

2.4 合同工期（暂定）

2.4.1 本工程计划工期：

2026 年 XX 月 XX 日—2026 年 XX 月 XX 日。

实际工期及相关的工期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将在开工日期 7 个日历天前通知乙方开工日期。

2.4.2 工期延误

如果关键线路的节点工期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而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 a. 重大设计变更；
- b.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因政府重大活动或重污染天气通知暂停施工。

- c. 由于业主原因要求停工：

2.4.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且由乙方承担由

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赶工费用。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相关赶工及或停工、窝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4.4 业主及甲方需提前完成工期时，有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2.4.5 工程如出现暂停施工情况，乙方应做好已完工程的现场保护、防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还应与甲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所造成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2.5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额的 10%，提交方式为每期结算款中扣除当期结算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完成所承包工程全部工作内容、验收合格、移交给甲方，且乙方按期足额发放了本单位工人的工资、并清理完自己的债务后，扣除因履约问题发生的扣款后 28 日历天内一次付清不计息的剩余履约保证金。

3. 承包方式

根据本合同的施工内容及主要施工工序，乙方同意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承包。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工程量是否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在合同执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不进行价格调差。

4. 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XXXXXXXXXX 元（大写：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元 X 角），其中不含税金额 XXXXXXXXXX 元（大写：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元 整），税金 XXXXXXX 元（大写：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元 X 角），税率 3%。（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金额 xx 万元，不含税金额 xx 万元）

4.2 合同单价

4.2.1 合同单价见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表》。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施工项目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料除外）、规费、设备进出场费、机械费及燃油费、机械工具、用具费，日常维修保养费、管理费、利润及迁移费（含进出场调转费）、施工测量、工程资料、安全、缺陷修复、试验检测配合费、临时设施费、文明施工费、电缆费用、施工用水电、二、三级配电箱费用、生活设施费、零星及辅助材料费、自有人员的吃、住、行费用、本合同明示及暗示的所有风险等一切费用；包括因非不可抗力以及工序协调等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乙方已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的风险，并明确知晓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任何费用。

4.2.2 合同单价均已充分考虑了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周边综合条件变化和勘察精度限制造成的管线设施改迁与保护、施工场地加固、施工难度增加、冬雨季施工等因素导致的本工程成本增加的费用，交叉施工影响造成的停窝工费用及因施工工艺调整所引起的降效费等因素导致的本工程成本增加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4.2.3 前期准备及辅助设施工程、周边构筑物（管线）日常保护措施、各类施工的辅助性措施，均已含在单价中。

4.2.4 施工期间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所有零星用工，如场内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物资的装卸、运输及验收、垃圾清运、试验检测配合用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用工、成品保护用工等，均视为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2.5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并包含本工程实际情况所增加的费用，雨季施工措施及降效费、临时停水停电误工费、配合业主和甲方工作所作的工序调整等。

4.3 税费的承担

所有税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自行缴纳，甲方不予代扣代缴。甲方以“先开票，后付款”为原则，乙方在办理工程结算时应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完税证明、收据等。如税率因国家政策原因发生调整，则合同价中税金部分按国家发布的执行税率进行调整。

4.4 扣款及保证金

10%履约保证金、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3%质量保证金等各项暂扣款返还时均不计息。

5.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监督、检查。

5.1.2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图纸、有关施工文件，并提供施工场所。

5.1.3 甲方负责组织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施工图纸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管线保护、现场应急等交底工作。

5.1.4 甲方负责组织现场调度，协调现场施工，每天对乙方特殊工种进行履约检查。

5.1.5 甲方负责向乙方下达开工通知，并向乙方下达承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

5.1.6 甲方有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的权利。

5.1.7 就承包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本合同和甲方项目管理制度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拒不执行指令给甲方造成的其

它损失，含业主、总包部、监理、政府等单位的罚款、重新安排队伍施工造成的单价差、赶工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1.8 甲方负责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计价结算，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5.1.9 甲方有权每天对乙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履约检查、定期全方面考核，并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5.1.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

5.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5.1.12 甲方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设置各种考核，根据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方面的履约情况进行经济奖罚和履约评价。

5.1.13 甲方只负责施工现场的永久围挡，乙方各施工作业面的临时围挡由乙方负责。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应组织人员接受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管线保护、现场应急等交底与三级安全教育。

5.2.2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图纸、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5.2.3 配合相邻施工单位，服从甲方对交叉施工工作面的统一协调和工作安排。

5.2.4 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与业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过控单位的各种工作联系。

5.2.5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

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工程实际进度不满足计划进度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措施和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并不免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损失责任。

5.2.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调度及甲方转发的业主、监理工程师与其承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直接致函业主、监理工程师，不得直接从业主处收取工程款。

5.2.7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四川省成都市和邛崃市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及制度，乙方必须严格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并及时提供各种相关见证资料及记录，对所属员工及因其过错造成他人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负责。

5.2.8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持证上岗规定，确保所属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技术岗位人员、特殊工种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将人员持证情况及有关证件复印件一并报送甲方备案。

5.2.9 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进场；进场人员应进行实名登记，登记信息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退场时间、资格证、上岗证、体检报告等，报项目安全环保部备案，同时需配备劳资专员。便于甲方组织现场检查。乙方每月应及时更新进退场人员信息。乙方根据建筑管理单位、业主或甲方要求录入成都或邛崃市两制平台、智慧劳务、广联达等，同时按要求打卡并通知财务部根据名单做好分账管理要求，通知安全环保部组织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危险作业安全教育培训，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危险作业工作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5.2.10 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必须保证进场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上。在设备进场后7日内及退场前7日内，乙方均须将设备情况书面报送甲方，便于甲方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5.2.11 乙方应按甲方与业主的主合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2.12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保卫及未完工程的安全工作，按时向甲方移交工程。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修复。

5.2.13 乙方应对在保修期内承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修理的，甲方有权另行指定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2.14 如承包合同工程跨年度，乙方应在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相应证书年检或到期更换新证书后 15 日内将通过年检或更换的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送交甲方备案。

5.2.15 乙方确保其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并配合甲方对其施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工作。农民工工资发放依据国家及地方最新政策执行。乙方必须与所雇佣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协议。

5.2.16 乙方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考核合格者接收安全技术交底、发放劳防用品和进出施工现场的门禁信息收集后方可上岗作业，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因其施工人员作业不当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

5.2.17 乙方必须为其全部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雇主责任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将保单复印件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报送甲方备案。超过 30 天未办理保险的，由

甲方代为购买，费用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乙方必须为其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及租赁机械设备办理机械设备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将保单复印件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报送甲方备案。”

乙方保证已依法合规缴纳除本协议约定险种外的其他所有法定保险。若因乙方主观故意、过失或管理疏漏导致上述险种未缴、欠缴或漏缴，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机关处罚、补缴义务、劳动者索赔等）均由乙方独自承担，与甲方无关。

5.2.18 乙方应及时提供年度及完工清算资料，以备甲方审核。

5.2.19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其它任何活动，并必须尊重项目部、业主、监理单位人员，不得无理顶撞。

5.2.20 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明确不予补偿或赔偿的事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或赔偿要求。

5.2.2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并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5.2.22 乙方确认 XXX 为本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乙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请求、通知及工程款结算、材料领用等一切与甲方的往来事宜，必须由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附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本单位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职业资格证等）签字，否则不予办理。

5.2.23 乙方的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常驻工地，全权负责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结算、民工管理等职责，离开工地时，须向甲方单位请假，经甲方单位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

5.2.24 乙方应全面了解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指令，做好各项履约管理评价。

5.2.2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

再次分包、事实上的转包等）。

5.2.26 乙方须按照合同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隐蔽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报表、施工原始资料（包括影像资料）、检验批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文件。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资料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2.27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相关工作面或工序之间存在的施工干扰影响，并不能以此为理由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及因赶工增加费用的要求，必须严格按合同工期及甲方实际施工要求施工，确保本协议工程施工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

5.2.28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若因乙方原因引起工期滞后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直至完工之日，罚款限额不超过总结算额的 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期滞后的，则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顺延，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人员窝工、设备闲置等任何费用。

5.2.29 在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认为乙方的设备及人员无法满足本合同生产进度需要而要求乙方更换、增加设备及人员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更换、增加设备及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30 乙方应精心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工所属施工任务，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和连带损失由乙方承担。

5.2.31 乙方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对应保护的市政道路与设施、树木、广告、管线、建筑物、构筑物负全部责任，不得随意砍伐、拆除及损坏，否则引起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对于施工场地内及相邻的地下市政管线和其他用户管线，不论改迁与否，乙方均有保护的责任。当施工场地内及

相邻的市政管线或者其他用户管线出现破损停用的情况，如属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修复费用。

5.2.32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损害发生。由于施工造成的周边建、构筑物受损加固和受损赔偿，及由此引起的协调及社会维稳工作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2.33 由于施工区周边有大量居民小区、商业及管道，在组织施工时，乙方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或（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及危害，从方案、防护措施、维稳手段及赔偿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确保尽量不扰民，偶有扰民也须立即采取既定措施解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5.2.34 乙方应保证足够人员和设备，有工作面时及时组织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协调其它队伍进场或终止合同；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与其他交叉及相邻施工做好配合。

5.2.35 乙方应对本合同工作面范围内潜在的未知管线进行挖探，以保证施工安全。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内。本着双方负责共赢的原则，乙方同样负有对已采取措施的管线的保护责任。

5.2.36 乙方应按业主及甲方要求配备管理人员，保证人员资质符合要求，特种人员持证上岗；人员变更时提前报审。并保证履约人员随时在岗，接受业主、监理、甲方的检查。

5.2.37 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其内部股东和其公司资金筹措（借贷）等引起的内外部纠纷，并独立承担相关后果和责任，不得采用静坐、上访、

举报、诉讼等方式影响甲方。因乙方处理内外部纠纷不当、不力和/或不及时的，视同乙方违约，由此导致的甲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含解除合同）降低事件影响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5.2.38 乙方充分理解并认可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和分包(供应)商管理评价规范管理的规章制度，知晓并承诺乙方如发生一般事故、较大及以上事故分包(供应)商十二类不良行为等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两退”“两限”“三退出”工作机制，乙方自愿承担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和告知书内容所造成的所有后果，具体详见附件九分包(供应)商“两限”“两退”“三退出”工作机制告知书。

5.2.39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6. 施工辅助设施

6.1 施工供排水

甲方设置施工用水的主管路引至施工场地内，由甲方负责装表计量。乙方负责该接口到工作面的支线管路的安装、维护及拆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双方约定水费装表计量，水费 6 元/m³，在每期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6.2 施工供电

施工供电由甲方提供，并负责一级配电箱（含）以上电路和设施，位置由甲方根据场地布置图综合选定，一级配电箱以下其它任何配电箱及与线路架设及相关的其它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由甲方在端口处装表计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电费按照 1.5 元/度在结算中扣除。乙方负责该接口到工作面的支线安装、维护及拆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所使用的配电箱、电缆、电器、灯具等必

须符合甲方及有关规范规定，达不到要求的，甲方代其购置，结算时甲方按购买价格和用量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如因业主方或南方公司要求和安全文明标准化建设要求统一配置相关设备，乙方无条件按照要求标准配备相关电力设施。

乙方自备电源时，其发电机到各工作面的整个设施安装、拆除方案要报经甲方批准，并由乙方负责日常维护和承担运行安全责任及费用。如乙方设备需用电，乙方必须自备两台或以上 200kW 的发电机组，不论乙方是选择购买或租赁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以备应急。

6.3 临时施工道路

6.3.1 生活区临时道路由乙方负责施作，并由乙方负责清洁管理，乙方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

6.3.2 施工区主干道由甲方负责施作，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由乙方负责清洁管理与维护，如有损坏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乙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生活区临时道路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6.4 施工住房

6.4.1 甲方不提供生活用房，需乙方在施工场地内自建住房（包括其它临时设施和场地）或场外租赁住房的，要符合甲方现场的总体要求并报经甲方批准，该住房或营地的安全责任和文明建设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负责。

6.5 乙方施工用施工平台由乙方负责施工及拆除，上下人行通道及应急物资仓库货架的原材料由甲方提供，焊接、安装工作由乙方负责。

7、材料供应与保管

7.1 本工程钢筋、混凝土、套筒、脚手架、防水材料、砂浆、水泥（如设计有）由甲方统供，乙方应建立各种物资验收入库、耗用保管交接等管理制度，保障甲方提供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乙方要将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控制在一定的损耗之内（钢筋 2%、混凝土 2%、水泥 1%、砂浆 1%、脚手架 3%、防水材料 5%、其他材料 1%、套筒无损耗），超过损耗部分乙方要支付给甲方 130% 倍的材料费，材料费参照甲方当月采购价格。乙方应优化配料方案，合理利用全部材料，对于剩余的材料、边角料及部分不合格材料由甲方统一处理。因乙方工艺选择导致使用其他材料（如砖模用砖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上述统供材料的采购总计划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报送总采购计划，年度计划于上年 11 月 20 日前，季度计划于上季末月 15 日前，月度计划于上月末 20 日前、周计划报出，甲方应负责按合同约定将材料运抵施工场地。材料运抵现场后的卸车、二次搬运、吊装、保管、仓储、加工后装车等工作由乙方完成，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材料的堆放和管理要符合甲方总体规划的要求，并且按甲方标准化要求设置标识。因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施工中的材料损耗增加的费用和保管不善造成材料损失、破坏或丢失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从甲方仓库领用的材料，出库后材料管理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领用及采购材料的堆放和管理要符合甲方总体规划的要求，并且按甲方标准化要求保管及设置标识。

7.4 乙方在签署交接清单时未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或者异议已经消除，则乙方即负有对相关材料的外观缺陷和数量短缺承担完全的责任。

任。

7.5 乙方采购范围的不合格材料，乙方应自费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对采购货物的修复代替重新订货。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7.6 周转性材料的管理

乙方自备周转性材料必须在甲方物资部门进行备案，退场时由甲方物资部门对其周转性材料进行核实，办理周转性材料退场的相关手续。乙方使用甲方周转性材料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7.7 乙方领用的材料仅限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不得改变其材料的用途。否则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7.8 除甲方提供的材料外，工程所需零星辅材均由乙方负责采购，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乙方所采购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甲方及有关规范规定，达不到要求的，甲方代其购置，材料价格为采购价格加 20%采保费、运杂费，在每次结算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7.9 材料的检验

7.9.1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负责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的保管和使用，及竣工验收前和竣工验收中的任何规定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配合甲方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报告。

7.9.2 乙方自购物资应在执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前，由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监理工程师应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通知是否参加。监理工程师要求参检的，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报告后 5 日内，由甲方通知乙方。如 5 日内甲

方未通知乙方，视为监理工程师已参加相应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监理工程师根据本条参加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的，乙方应承担其参检人员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乙方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其他方便条件。监理工程师的参检，并不能解除乙方对其采购的工程材料的质量责任。

7.9.3 业主、甲方负责采购的，应在所采购的材料运抵现场前通知乙方。

7.9.4 监理工程师已在规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通知乙方，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乙方加工制造的材料、部件（包括竣工后试验的物资）已经被覆盖的，乙方应拆除覆盖，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如果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9.5 未能按时参检

监理工程师未能按规定时间参检，甲方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监理工程师此后要求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的，应以变更指令通知甲方后，由甲方安排乙方实施。

7.9.6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乙方应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场、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乙方应为此提供方便。

7.10 材料损坏、灭失的风险承担

7.10.1 因不可抗力导致材料损坏、灭失，由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7.10.2 各方各自承担自身采购材料存在缺陷导致的损失；

7.10.3 除上述两种情形之外，不管是业主、甲方采购的，还是乙方采购的，项目场地范围内的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对灭失、损坏的材料补足或者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11 材料核销

甲方物资管理相关部门将每月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进行盘点核销，乙方必须无条件积极配合并双方确认签字，将核销数据报送计划合同部，对于超出损耗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在分包结算中扣除相关费用。

8、施工设备

8.1 本合同工程施工时由乙方自备的设备应按双方约定按时进场。乙方施工设备进场后，应通知甲方现场书面认定并备案，并按照甲方要求摆放。乙方施工设备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场，否则甲方将给予乙方不少于 10000 元/次的处罚。

8.2 乙方设备停放与管理要服从甲方现场总体要求，不得随意进出特定区域和乱停乱放。

8.4 对于甲方零星使用乙方机械设备，由甲方使用部门负责人签证及项目部领导审查后按第 8.3 条同等原则结算。

8.5 乙方进场时应向甲方上报机械设备的合格证，每月应将自有主要设备的完好、使用、维修等情况上报甲方设备物资部门，供甲方对施工资源与生产进度进行及时分析和掌握。

8.6 乙方施工设备应安全装置齐全、性能可靠，其施工设备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使用甲方施工设备造成损坏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8.3 乙方使用甲方设备，必须书面申请，由甲方统一安排，并签订租赁合同，双方按租赁合同进行管理和结算，乙方应每月向甲方上报运行记录。零星使用甲方设备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计量方式及台时费标准，费用在工程款结算时扣除。

8.7 乙方的特种设备必须到当地技术质量监督局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取得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8.8 乙方的机械设备与第三方发生的债务等其他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不论乙方因何种原因导致先进场的机械设备提前退场，甲方将视情况给予乙方 3-5 万元的处罚，该罚金将从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不论是否上缴罚金，均不能免除乙方对整个合同工程工期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9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进场前外观崭新或重新喷漆、粘贴或喷绘甲方 LOGO，并且设备数量满足施工进度与质量的要求。

9、质量要求

9.1 质量目标与要求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的工程质量事故。

工程质量均符合合同与标准规定的质量验收要求，首件验收，关键节点条件验收，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合格执行，工程质量全面达到设计要求和标准。

9.2 质量检查与验收

9.2.1 乙方应确保承包工程的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就承包工程向甲方承担主合同相应项目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9.2.2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测量，关键控制点测量

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其余测量和现场施工放样（包括按规定填报资料），甲方对乙方放样结果抽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9.2.3 日常配合试验检测由乙方负责，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相关费用。甲方已选定的试验检测单位，乙方须接受，须积极配合，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重复检测，则重复检测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2.4 乙方应随时接受政府部门（包括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业主、甲方、监理工程师、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业主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9.2.5 乙方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9.2.6 质量检查的权利。甲方、业主、监理工程师或第三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缺陷，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

9.2.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a.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参考甲方主合同中的相关内容另行约定。

b. 验收通知和验收。乙方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

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由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或进行下一道工序，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的原始施工记录及影像资料。

c. 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正，并由甲方重新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

d. 再检验。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要求重新检验，乙方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果检验不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工程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要求时，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及时申请甲方验收。乙方的施工必须经过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工程经甲方验收后，仍需业主、国家或地方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视为正式验收。

9.2.8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

9.2.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本工程质量的规章制度。

9.2.10 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9.2.11 本工程施工质量缺陷处理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

9.2.12 乙方应配备专职资料员，负责检验批等施工验收资料的编制、签字，并与项目相关人员对接，配合资料归档工作。

10、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0.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和现场防护要求，确保施工安全。乙方需签订《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安全管理协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以及业主对甲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进行考核时，因乙方原因造成业主、监理对于甲方实施的工程处罚，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结算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10.2 乙方必须组织新进场员工进行健康体检、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体检和考核合格）后方可录用。

10.3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对本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施工人员安全以及第三方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不得影响甲方的市场信誉，否则被视为违约行为。乙方应当在施工前向作业班组和人员作出安全施工技术要求的详细说明，应当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采取专项保护措施，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

10.4 乙方必须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违章

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安全生产做出指导，并对其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有条件的，应对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并且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规定，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乙方应要求进入该场地所有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当事各方人员未能遵守此项规定，所造成的伤害、损坏以及损失，由各方分别负责。

10.7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必须使用合格的安全保护用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并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10.8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抢救伤员，并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同时须立即报告甲方。

10.9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或雇主责任）保险，并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将保单复印件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报送甲方备案。如甲方统一办理团体意外伤害险，且能覆盖乙方人员，乙方应采用甲方所购团体意外伤害险，甲方将按产值比例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10.10 乙方应教育其施工及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服从工地各种管理

规定，共同维护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1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乙方应保持自己生活区及施工区内的环境卫生，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本合同工程完工退场时，要清理施工场地和生活住地的垃圾，保障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因安全文明检查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12 乙方必须配备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小组，如果因乙方未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甲方可指派他人代为履约，相应费用自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0.13 非甲方原因，乙方遭受到财产和人员（包括乙方雇员、乙方施工范围内其他人员）生命、健康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第三者造成乙方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由第三者负责，由不可抗力造成乙方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从保险公司的赔偿中补偿，甲方给予协助，不能补偿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0.14 安全文明措施费中：甲方负责施工围挡和场地内的七牌三图一清单、标识标牌材料及安拆费，上下基坑的楼梯或梯笼材料费，基坑护栏等其余项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实施，其中包含临时设施费（临时建筑），安全施工费（安全警示牌、标语；危险处防护措施；安全网；作业人员防护；安全培训、教育及检测等），文明施工费（标示标牌、场容场貌、材料堆放、环境卫生等），环境保护费（施工废水处理回用设施、施工车辆清洗设备、工地现场道路降尘、料堆防尘、施工噪声防治等）。

10.15 乙方投入的安全文明费用不得低于本合同额的 2%，该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具体内容见后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表》。乙方每期结算支付时需提供足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及现场签证单，若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供，甲方有权扣除此部分费用。

10.16 乙方在施工中应配备充足的施工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在项目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所有工作人员花名册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有效“操作证”，并接受甲方的检验。乙方应保证在生产作业过程中特种作业人员全员持证上岗，对未持有特种作业资格证的人员严禁上岗。

11、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

11.1 职业健康

11.1.1 甲方将现场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向乙方交底，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对其工人进行职业病危害及防护措施交底。乙方应为自己雇用人员配置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防尘面罩、雨衣、雨鞋、绝缘鞋、绝缘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乙方从甲方处领用，则该费用从当月结算中扣除。乙方雇佣人员必须进行符合甲方要求的岗前、岗中、岗后体检，并将体检报告提交甲方进行备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不允许招用法律规定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或是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以及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人进场工作。

11.1.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防护标准和防止污染环境的要求组织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有关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

生的一切费用。

11.2 环境保护

11.2.1 乙方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当发现文物、化石和坟墓等，应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于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由甲方转为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并由甲方转为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业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1.2.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区域或有害因素等环境问题需要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时，乙方应提出安全、环境防护措施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3 乙方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或（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四川省成都市和邛崃市文明施工管理标准，提升安全文明施工形象，保障施工安全。严格执行成都市及邛崃市有关环境保护、污染源治理、扬尘治理相关要求。按照指定要求进行堆放弃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分类收集、按规定统一处理，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11.2.4 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应及时或定期运到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

担。

11.2.5 乙方对生产生活废水做到规划管理，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满足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不污染水域环境，生产生活废水必须经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处理。

11.2.6 乙方在工程项目设计要求范围内进行施工，不发生施工设计规划以外的破坏环境保护性质的施工行为。

11.2.7 乙方应加强节能降耗，控制高能耗设备和超产品能耗设计性能设备的使用。

11.2.8 乙方负责教育本单位现场工作人员，不断提高环境意识。

11.2.9 乙方应确保本单位在施工活动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法规。

11.2.10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规定，适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环境管理工作实施的监督检查活动。

11.3 责任划分

乙方如发生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承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12、技术条款

对于非临时工程以甲方与业主主合同有关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要求为准，对本合同同样有效；对于临时工程以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要求为准。

13、乙方人员工资保障措施

13.1 乙方施工人员工资发放形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或劳务工工资，不得拖欠。根据成都市及邛崃市政府及业主相关要求，为确保乙方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甲方对其施工人员的工资通过分账制代为发放。每次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月《员工工资发放表》，列明工资月份、姓名、工资数额、人员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并经乙方负责人、员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甲方。不提交《员工工资发放表》或提交表格不合格、不真实的，甲方有权暂时拒绝支付工程款。

1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乙方同意：由甲方在每月结算中按当月工程款的 7% 扣留其员工工资保证金，如合同执行中发生拖欠员工工资需由甲方代为支付时，甲方有权从工资保证金中代付；如未发生民工工资纠纷，则该保证金按季度无息返还。

13.3 如果因乙方拖欠或克扣农民工或劳务工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发生危及公共安全或正常社会秩序的事件，经甲方核实后，甲方将代为支付，相关费用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因此造成甲方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将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次罚金。

13.4 乙方必须按现行劳动法规为其雇用的每一员工（包括农民工）依法办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手续。为在特殊作业环境中作业的员工提供特殊的保护保险，建立健全有关员工福利健康、安全保障、教育训练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实施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等单位可以就此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四川省成都市和邛

邛崃市有关对劳务工实行保护保险，将协助政府相关部门按国家、四川省成都市和邛崃市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费用和开支，由乙方负责支付。

13.5 乙方充分理解并认可甲方制定的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制度要求，承诺按甲方要求定期上报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发放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省支付监管平台的推广和使用工作，保证不使用未录入实名制系统的农民工，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13.6 乙方负责督促所属员工配合甲方相关实名制信息录入和采集工作，保证系统内填报的农民工信息、工资代发协议、劳动合同、考勤、银行账号、工资发放等信息的准确性，因乙方或乙方所属人员原因导致信息录入延迟或错误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4、资源投入计划

乙方投入的人员及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项目实施的要求，并为其承诺投入的人员、设备负责。乙方管理人员的履约期限自乙方进场施工开始至合同履约结束为止，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进行变更。当乙方资源配置影响承包项目实施时，甲方有权要求增加人员及设备等资源的配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主要管理人员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工种	持证上岗有效证件编号	备注
1	XXX	510XXXXXXXXXXXXXX	项目经理	XXXXXXXXXXXXXX	
2	XXX	510XXXXXXXXXXXXXX	技术负责人	XXXXXXXXXXXXXX	
3	XXX	510XXXXXXXXXXXXXX	安全员	XXXXXXXXXXXXXX	
4	XXX	510XXXXXXXXXXXXXX	质量员	XXXXXXXXXXXXXX	
5	XXX	510XXXXXXXXXXXXXX	施工员	XXXXXXXXXXXXXX	
6	XXX	510XXXXXXXXXXXXXX	财务	XXXXXXXXXXXXXX	
7	XXX	XXXXXXXXXXXXXX	劳资员	XXXXXXXXXXXXXX	

（2）机械设备表如下：

序号	名称	厂牌及型号、规格	购置时间	数量				备注
				新购	租赁	自有	小计	
1								
2								
3								
4								

15、施工协作

15.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业主、监理要求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

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或进行下一道工序，同时乙方需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的原始施工记录和相关音像资料。

15.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有关的管理制度。

15.3 乙方必须服从配合甲方对乙方与其它施工队伍（施工监测、供水供电、燃气等地下管线保护迁移等其它队伍）之间的有关工序和施工项目的协调和安排，并提供方便。

16. 计量原则及工程量确认

16.1 计量原则

16.1.1 乙方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的、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经甲方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免除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的责任（含业主、监理的罚款等）。对于规范允许的超出工程量已计入合同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16.1.2 甲方与业主主合同的结算签证，均不作为甲乙双方之间结算的依据。

16.2 计量规则

计量规则以业主下发的清单计价原则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具体计量方式如下：

16.2.1 垫层混凝土（二沉池、2#变配电间、中水泵房及出水仪表间、机修仓库、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以“ m^3 ”为单位计量，按照施工图图示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16.2.2 池底混凝土、池底混凝土（管沟底部）（二沉池、脱水机房

及储泥池）：以“ m^3 ”为单位计量，按照施工图图示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16.2.3 独立基础混凝土(2#变配电间、中水泵房及出水仪表间、机修仓库、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以“ m^3 ”为单位计量，按照施工图图示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16.2.4 设备基础混凝土（脱水机房及储泥池、反硝化滤池）：以“ m^3 ”为单位计量，按照施工图图示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16.2.5 条形基础（二沉池）：以“ m^3 ”为单位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16.2.6 筏板基础混凝土（中水泵房及出水仪表、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高效沉淀池）：以“ m^3 ”为单位计量，按甲方设计图纸的平面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16.2.7 水池墙混凝土、水池墙混凝土（管沟）（二沉池、2#变配电间、中水泵房及出水仪表间、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以“ m^3 ”为单位计量，按甲方设计图纸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16.2.8 水池模板（二沉池弧形墙）：以“ m^2 ”为单位计量，按甲方设计图纸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16.2.9 水池模板（2#变配电间、中水泵房及出水仪表间、机修仓库、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以“ m^2 ”为单位计量,按甲方设计图纸的平面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16.2.10 现浇板混凝土（机修仓库）：以“ m^3 ”为单位计量,按甲方设计图纸的平面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16.2.11 梁混凝土(二沉池、2#变配电间、中水泵房及出水仪表间、机修仓库、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以“ m^3 ”为单位计量,按甲方设计图纸的平面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16.2.12 楼梯混凝土（脱水机房及储泥池）：以“ m^3 ”为单位计量,按甲方设计图纸的平面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16.2.13 柱混凝土(二沉池、2#变配电间、中水泵房及出水仪表间、机修仓库、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以“ m^3 ”为单位计量,按甲方设计图纸的平面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16.2.14 顶板混凝土、水池顶板混凝土(二沉池、2#变配电间、中水泵房及出水仪表间、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以“ m^3 ”为单位计量,按甲方设计图纸的平面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16.2.15 施工缝（二沉池、2#变配电间、中水泵房及出水仪表间）：以“m”为单位计量,按甲方设计图纸的平面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16.2.16 满堂脚手架搭设(二沉池、2#变配电间、中水泵房及出水仪表间、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以“m³”为单位计量,按甲方设计图纸的平面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16.2.17 钢筋现场安装(二沉池、2#变配电间、中水泵房及出水仪表间、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以“t”为单位计量,按甲方设计图纸的平面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16.3 工程量确认

16.3.1 甲方在计量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若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则计量结果有效。

16.3.2 乙方的结算工程量以甲方确定为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上报施工现场负责人校核签字确认后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经甲方工程管理部门校核,经安全环保部、质量管理部、计划合同部门审核,最终经项目经理批准后方作为结算依据。

16.3.3 对于超出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内类似相关工作内容的清单进行计量并计价。

17. 结算与支付

17.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17.2 支付方式

17.2.1 本合同支付方式根据业主对甲方资金支付情况，采用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或金融产品等数字信用凭证按比例支付，由乙方提供依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据、完税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后，甲方办理支付。

17.2.2 工程结算时段为每月 20 日至 25 日，乙方凭甲方确认的工程量、验收报告及库房领用材料结算单统一结算，从每月结算款扣除 10% 履约保证金、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3% 质量保证金及其他应扣款项后支付剩余部分。本合同原则上业主向甲方支付工程款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17.2.3 原则上进度款支付与业主对甲方支付同步，因业主付款不及时而造成对乙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并认可。

17.2.4 待乙方完成所承包工程全部工作内容、验收合格、移交给甲方，且乙方按期足额发放了本单位工人的工资、并清理完自己的债务后，扣除因履约问题发生的扣款后 28 日内一次付清不计息的剩余履约保证金。

17.2.5 质量保证金在甲方对业主缺陷责任期满且结算审计确定后 28 天内，扣除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支付的费用，并根据邛崃市政府审计结果对最终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后支付给乙方。

17.2.6 乙方雇佣人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按照本合同 13.2 条执行。

17.2.7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9 个

月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宽限期后逾期支付的，从最后一次付款之日的次日起，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8. 变更

18.1 施工中如需对原工作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18.2 在紧急（防洪、抢险、救灾等）情况下，乙方应立即执行甲方的变更指令。

18.3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4 变更处置原则

18.4.1 若变更引起工期变化时，则按以下原则调整工期：

若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按第 2.4.2、2.4.3 款的规定办理；

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甲方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双方协商确定，但确定的完工日期不得晚于业主对该项工作批复的完工日期。

18.4.2 若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单价或合价，并签订补充协议（原合同中已有项目单价不予调整）。

19、竣工验收与完工结算

19.1 竣工验收

19.1.1 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在7日内

组织验收。若由于业主、监理原因不能及时验收，乙方应予充分理解，不能以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但甲方应该积极协调，尽快组织验收。

19.1.2 如乙方所完成工程质量，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乙方如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或修复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返工或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否则，由甲方组织人员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

19.1.3 乙方应注意成品的防护工作，不以中间交工验收免除乙方成品的保护责任。

19.2 完工结算

19.2.1 完工结算时，乙方须递交证明不拖欠雇佣人员工资的文件、已完成与工程有关债务的清算文件、与项目部各部门手续清理文件、质量证明文件、完工工程量统计表、完工结算统计表等其他甲方认为应该递交的相关文件。

19.2.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相关文件，在1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无误后再进行完工结算，乙方递交的工程量统计表经乙方签字、甲方审核后生效，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9.2.3 最终结算须由乙方提出申请，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分包工程完工报告；
- （2）提供双方授权人签字盖章认可的最终结算单；
- （3）乙方最终完工结算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盖章），证明中应明确，自分包合同签订至完工结算后，发生的任何由乙方引起

的（包括因本工程或因关联工程）或乙方以甲方名义引起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农民工工资结付完成证明（包括证明及支付清单，须加盖公章）；

（5）与分包合同关联的第三方供货、供料、供服务支付完结证明；

（6）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7）结清证明及承诺，结算完成后与甲方签订《施工班组清场承诺书》；

（8）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业主向甲方确认并支付最终付款后28日内，因乙方未能提供上述申请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最终结算、支付无法进行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索赔和支付违约责任。

20、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1、担保及保险

21.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 5.2.17 条及 10.9 条的要求为其进场人员办理保险。

21.2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21.2.1 人员的伤亡；

21.2.2 承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以及乙方与第三方

之间发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

21.2.3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1）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由于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3）由于乙方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2、暂停施工与补偿

由于施工工序、施工工艺及进度安排的暂停施工引起的误工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外承担暂停施工的施工人员、设备停工补偿。

23、违约责任

23.1 甲方违约责任

23.1.1 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业主或政府行政命令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正常实施，或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不能因此向甲方进行工期和/或费用索赔。

23.1.2 若由于业主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予充分理解。

23.2 乙方违约责任

23.2.1 乙方违约，乙方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由甲方扣除。

23.2.2 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施工规范、监理和甲方的质量标准，乙方应立即整改，如拖延时间或拒不整改，每发生一起承担违约金不少于

5000 元罚款，并返工修复，费用乙方自负。

23.2.3 若发生合同列举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安全等事故，如污水乱排乱放、施工场地脏乱差、未安排专职安全员、安全措施不到位等事件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责任的，每发生一起承担违约金不少于 3000 元罚款。

23.2.4 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或施工工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违约金不少于 50000 元及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23.2.5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合同，甲方不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23.2.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以不少于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23.2.7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并被甲方认为有重大偷工减料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返修及赔偿损失责任，相关费用在计量款中扣除。

23.2.8 如发生乙方拖欠雇员工资，乙方同意甲方从其工资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乙方雇员。

23.2.9 如乙方煽动所使用的农民工闹事或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聚众闹事时，均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乙方履约保证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

不予退还。

23.2.10 移交延误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通过竣工初验或者未能按照约定的条件向业主、指挥部和甲方移交工程时，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 （1）延期不超过 15 个日历日时，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日的违约金；
- （2）延期超过 15 个日历日但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时，支付人民币 2 万元/日的违约金；
- （3）延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但不超过 45 个日历日时，支付人民币 3 万元/日的违约金；
- （4）延期超过 45 个日历日时，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日的违约金。

23.2.11 工期延误

若乙方工期落后于合同约定的里程碑工期时，甲方进行书面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在 3 日内进行回复并采取相应措施，未回复或未采取措施均视为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 3 万元误期违约赔偿金，误期违约赔偿金不应解除乙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或合同约定的其可能承担的其他责任、义务或职责。

如果施工主要机械设备未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要求的进场时间及时运到工程现场，影响工程的正常进度，对未按要求进场的主要机械设备处以每台次 2 万元/天的违约金。

23.2.12 重大责任事故违约

每出现一次重大责任事故，乙方须按照业主、指挥部与其相关的管

理办法或制度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3.2.13 用工违约

（1）如经查实乙方未依法办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手续的，按乙方违约处理，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5000 元/人。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经查实乙方拖欠或克扣农民工或劳务工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发生危及公共安全或正常社会秩序的事件的，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按拖欠或克扣农民工或劳务工工资的 3 倍支付违约金。

（3）未持证上岗每查实一人，须按照业主、指挥部与其相关的管理办法或制度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4）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每查实一人次，乙方应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000-5000 元/人，该人不得从事本工种。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用工的其他规定，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每出现一次违约行为，还应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000-5000 元。

（6）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2000-5000 元/人。

（7）进场工人未及时参加安全培训教育取得平安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2000-5000 元/人。

（8）乙方应严禁使用超龄人员，现场普通施工人员不得超过 60 周岁，特种作业人员不得超过 55 周岁，否则乙方应配合甲方予以清退，因乙方使用超龄人员造成甲方受到业主处罚的，甲方将按业主处罚金额的两倍对乙方进行罚款，如造成业主对甲方考核扣分的，甲方将在上述罚

款的基础上增加 1 万元/每人次的罚款。

23.2.14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

（1）乙方须执行业主相关的管理办法或制度，出现违约事件则须按照该办法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如乙方违反国家、四川省成都市和邛崃市、业主、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但尚未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及时改正行为并赔偿相关方的损失，如未及时整改，针对每一违约行为每持续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乙方必须接受相关部门、业主、甲方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检查中的不合格项目必须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完成，否则每拖延一天处以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直至整改合格。

（4）重大基坑坍塌责任事故、因地下施工造成地表沉陷以及由此引起的道路交通中断、通讯中断、管线漏水漏气等主要或全部责任事故，支付违约金 5-10 万元人民币。

（5）性质较轻的未遂安全事故、性质恶劣的安全险情、严重安全隐患，每次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

23.2.15 质量违约

工程质量的违约，乙方须按照业主、指挥部与其相关的管理办法或制度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3.2.16 其他违约

对于甲供材料到货接受，乙方未及时到场或未及时办理接收手续视为乙方违约，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23.3 违约金总额限制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乙方有关的违约金总额不大于合同额（完工结算总额）的 20%。

24、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因政府重大活动或重污染天气通知暂停施工。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不可抗力影响和损失情况相关资料及报告，甲方就不可抗力事件不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5、争议与仲裁

25.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5.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不得影响与争议无关或不受影响义务的履行，但经甲方同意的不在此限。若乙方因争议暂停施工，且经调查后被认定为理由不充分的，乙方不得就暂停履行部分要求延长履约期限或免除合同责任，并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26、合同解除与终止

26.1 合同解除

26.1.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10 日通知违约方。

26.1.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与与业主的合同终止，则甲方与乙方合同自然终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办理退场，甲方根据业主赔付情况支付乙方已完工程未支付的工程款。

26.1.3 因不可抗力或因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6.1.4 发生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情况时，可以解除合同。

26.1.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现场。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26.2 合同终止

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包括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约定的竣工工程，甲方支付完毕竣工结算价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7、特别约定

27.1 甲乙双方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各自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其他人员未经书面授权签字无效。

27.2 甲乙双方在签订该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授权委托书》、《质量责任书》、《保廉合同》、《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安全管理协议》、《分包商违约处罚一览表》、《分包（供应）商“两限”“两退”“三退出”工作机制告知书》等，系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应共同遵守其规定。

27.3 因甲方企业文化建设需要，乙方人员、设备使用甲方标志时，不代表设备为甲方所有，也不代表乙方人员与甲方有任何劳动关系。

27.4 本合同履约中甲乙双方往来的通知、指示、要求、确认、决定等均以书面函件为准；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口头通知，后补充书面材料；并应送达约定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27.5 主合同约定可以索赔的情况，经业主同意且甲方确认得到业主补偿后，方可对乙方相应内容进行补偿。

2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届时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8、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一：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工程量计价清单

附件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附件四：质量责任书

附件五：保廉合同

附件六：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七：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八：分包商违约处罚一览表

附件九：分包（供应）商“两限”“两退”“三退出”工作机制告知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作为报价的暂估数量，仅作为组成合同文件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以双方合同约定范围内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3）实际支付应按投标人实际完成甲方技术交底范围内的合格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按甲方核实批准的变更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均已包括了投标人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零星材料、质检（自检）、资料、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计量方法：

5.1）垫层混凝土（二沉池、2#变配电间、中水泵房及出水仪表间、机修仓库、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以“ m^3 ”为单位计量，按照施工图图示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5.2）池底混凝土、池底混凝土（管沟底部）（二沉池、脱水机房及储泥池）：以“ m^3 ”为单位计量，按照施工图图示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5.3) 独立基础混凝土(2#变配电间、中水泵房及出水仪表间、机修仓库、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以“ m^3 ”为单位计量，按照施工图图示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5.4) 设备基础混凝土（脱水机房及储泥池、反硝化滤池）：以“ m^3 ”为单位计量，按照施工图图示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5.5) 条形基础（二沉池）：以“ m^3 ”为单位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5.6) 筏板基础混凝土（中水泵房及出水仪表、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高效沉淀池）：以“ m^3 ”为单位计量，按甲方设计图纸的平面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5.7) 水池墙混凝土、水池墙混凝土（管沟）（二沉池、2#变配电间、中水泵房及出水仪表间、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以“ m^3 ”为单位计量，按甲方设计图纸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5.8) 水池模板（二沉池弧形墙）：以“ m^2 ”为单位计量，按甲方设计图纸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5.9) 水池模板（2#变配电间、中水泵房及出水仪表间、机修仓库、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以“ m^2 ”为单位计量，

按甲方设计图纸的平面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5.10) 现浇板混凝土（机修仓库）：以“ m^3 ”为单位计量,按甲方设计图纸的平面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5.11) 梁混凝土(二沉池、2#变配电间、中水泵房及出水仪表间、机修仓库、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以“ m^3 ”为单位计量,按甲方设计图纸的平面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5.12) 楼梯混凝土（脱水机房及储泥池）：以“ m^3 ”为单位计量,按甲方设计图纸的平面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5.13) 柱混凝土(二沉池、2#变配电间、中水泵房及出水仪表间、机修仓库、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以“ m^3 ”为单位计量,按甲方设计图纸的平面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5.14) 顶板混凝土、水池顶板混凝土(二沉池、2#变配电间、中水泵房及出水仪表间、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

5.15) 施工缝（二沉池、2#变配电间、中水泵房及出水仪表间）：以“ m ”为单位计量,按甲方设计图纸的平面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5.16) 满堂脚手架搭设(二沉池、2#变配电间、中水泵房及出水仪表

间、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以“ m^3 ”为单位计量,按甲方设计图纸的平面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5.17) 钢筋现场安装(二沉池、2#变配电间、中水泵房及出水仪表间、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以“t”为单位计量,按甲方设计图纸的平面尺寸,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1.5.3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按照甲方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在施工期间做好临时围挡范围外 2m 及围挡范围内施工区、材料堆放区、设备区等区域范围内的文明施工工作,负责上述区域的临边防护、材料堆放、场地清扫(清洗)、标识标牌摆放、沟槽及路面清理等文明施工工作(含迎检准备),定期清洗标识(示)牌、施工区临时围挡等设施。

以上项目还包含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的不能连续施工、竣工未交付前的产品保护、文明施工、治安交通市容环卫环保巡警申报和协调、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相应劳务配合工作。

(6)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的工作不予计量,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之中。投标人必须按施工图或甲方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数量、单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额外的结算与支付,除非合同中未包含的新增和变更项目。

(7)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投标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8）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施工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之中。

（9）计量时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所列工程数量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甲方验收投标人实际完成施工图中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业主要求执行），但不得超出施工图纸中所列数量，除非有甲方的书面指示和批准。

（10）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结算。

（11）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已包含了抢工期、增加设备投入、处理障碍物延误、地质因素影响等原因所增加的成本，施工期间单价将不会因此而作调整。

2.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二沉池					
1	垫层混凝土	m ³	425.78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

						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2	池底混凝土	m ³	2337.30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3	水池墙混凝土	m ³	1162.53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4	水池顶板混凝土	m ³	325.11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5	梁混凝土	m ³	1.20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6	柱混凝土	m ³	3.24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

						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7	条形基础	m ³	1.40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8	水池模板	m ²	8624.89			1. 模板：支立，拆除，运输；2. 模板由甲方统一提供；3. 与此项相关

						的其他项目；4. 以接触混凝土面积计算
9	满堂脚手架搭设	m ³	15608.00			1. 脚手架材料由甲方提供；2. 脚手架安拆，日常维护，堆放整齐，装卸车等工作；3. 以搭设空间体积计算
10	钢筋现场安装	t	720.25			1. 钢筋接头、搭接等综合考虑；2. 措施筋考虑在综合单价中；3. 套筒安装综合考虑；4. 乙方负责钢筋加工、装车、运输、卸车、现场安装、二次倒运、保管、清理及电费等相关的安全文明措施。
11	施工缝	m	200.00			1. 镀锌钢板止水带安装；2. 施工缝处凿毛，清理；3. 材料甲方提供
12	水池模板（二沉池弧形墙）	m ²	8624.89			
二	脱水机房及储泥池					
1	垫层混凝土	m ³	66.06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

						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2	独立基础混凝土	m ³	150.38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3	设备基础混凝土	m ³	0.88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

						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4	池底混凝土	m ³	127.61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5	水池墙混凝土	m ³	172.88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

						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6	水池顶板混凝土	m ³	282.58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7	梁混凝土	m ³	144.38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

						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8	柱混凝土	m ³	214.13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9	楼梯混凝土	m ³	20.00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10	水池模板	m ²	1803.16			1. 模板：支立，拆除，运输；2. 模板由甲方统一提供；3.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4. 以接触混凝土面积计算
11	满堂脚手架搭设	m ³	11570.00			1. 脚手架材料由甲方提供；2. 脚手架安拆，日常维护，堆放整齐，装卸车等工作；3. 以搭设空间体积计算
12	钢筋现场安装	t	171.96			1. 钢筋接头、搭接等综合考虑；2. 措施筋考虑在综合单价中；3. 套筒安装综合考虑；4. 乙方负责钢筋加工、装车、运输、卸车、现场安装、二次倒运、保管、清理及电费等相关的安全文明措施。
13	施工缝	m	100.00			1. 镀锌钢板止水带安装；2. 施工缝处凿毛，清理；3. 材料甲方提供

三	2#变配电间					
1	垫层混凝土	m ³	15.06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2	独立基础混凝土	m ³	28.08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3	池底混凝土（管沟底部）	m ³	15.83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4	水池墙混凝土（管沟）	m ³	13.41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5	柱	m ³	19.82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

						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6	顶板混凝土	m ³	56.99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7	梁混凝土	m ³	20.41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

						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8	模板	m ²	1281.69			1. 模板：支立，拆除，运输；2. 模板由甲方统一提供；3.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4. 以接触混凝土面积计算
9	满堂脚手架搭设	m ³	964.70			1. 脚手架材料由甲方提供；2. 脚手架安拆，日常维护，堆放整齐，装卸车等工作；3. 以搭设空间体积计算
10	钢筋现场安装	t	20.59			1. 钢筋接头、搭接等综合考虑；2. 措施筋考虑在综合单价中；3. 套筒安装综合考虑；4. 乙方负责钢筋加工、装车、运输、卸车、现场安装、二次倒运、保管、

						清理及电费等相关的安全文明措施。
11	施工缝	m	50.00			1. 镀锌钢板止水带安装；2. 施工缝处凿毛，清理；3. 材料甲方提供
四	中水泵房及出水仪表间					
1	垫层混凝土	m ³	74.09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2	筏板基础混凝土	m ³	540.42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

						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3	独立基础混凝土	m ³	18.92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4	水池墙混凝土	m ³	656.11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

						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5	柱混凝土	m ³	110.95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6	梁混凝土	m ³	58.42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7	顶板混凝土	m ³	166.80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8	水池模板	m ²	5169.53			1. 模板：支立，拆除，运输；2. 模板由甲方统一提供；3.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4. 以接触混凝土面积计算
9	满堂脚手架搭设	m ³	4244.00			1. 脚手架材料由甲方提供；2. 脚手架安拆，日常维护，堆放整齐，装卸车等工作；3. 以搭设空间体积计算

10	钢筋现场安装	t	329.04			1. 钢筋接头、搭接等综合考虑；2. 措施筋考虑在综合单价中；3. 套筒安装综合考虑；4. 乙方负责钢筋加工、装车、运输、卸车、现场安装、二次倒运、保管、清理及电费等相关的安全文明措施。
五	机修仓库					
1	垫层混凝土	m ³	14.70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2	独立基础混凝土	m ³	52.20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

						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3	柱子混凝土	m ³	56.29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4	梁混凝土	m ³	37.10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

						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5	现浇板混凝土	m ³	57.67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6	水池模板	m ²	1690.76			1. 模板：支立，拆除，运输；2. 模板由甲方统一提供；3.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4. 以接触混凝土面积计算
7	满堂脚手架搭设	m ³	1909.00			1. 脚手架材料由甲方提供；2. 脚手架安拆，日

						常维护，堆放整齐，装卸车等工作；3. 以搭设空间体积计算
8	钢筋现场安装	t	37.29			1. 钢筋接头、搭接等综合考虑；2. 措施筋考虑在综合单价中；3. 套筒安装综合考虑；4. 乙方负责钢筋加工、装车、运输、卸车、现场安装、二次倒运、保管、清理及电费等相关的安全文明措施。
六	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高效沉淀池					
1	垫层混凝土	m ³	105.09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

						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2	筏板基础混凝土	m ³	372.99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3	独立基础混凝土	m ³	1.80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4	水池墙混凝土	m ³	925.83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5	柱子混凝土	m ³	41.25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6	水池顶板混凝土	m ³	310.40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

						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7	梁混凝土	m ³	13.06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8	水池模板	m ²	6669.46			1. 模板：支立，拆除，运输；2. 模板由甲方统一提供；3. 与此项相关

						的其他项目；4. 以接触混凝土面积计算
9	满堂脚手架搭设	m ³	4301.00			1. 脚手架材料由甲方提供；2. 脚手架安拆，日常维护，堆放整齐，装卸车等工作；3. 以搭设空间体积计算
10	钢筋现场安装	t	316.24			1. 钢筋接头、搭接等综合考虑；2. 措施筋考虑在综合单价中；3. 套筒安装综合考虑；4. 乙方负责钢筋加工、装车、运输、卸车、现场安装、二次倒运、保管、清理及电费等相关的安全文明措施。
七	反硝化滤池					
1	垫层混凝土	m ³	247.32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2	独立基础混凝土	m ³	1248.62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3	设备基础混凝土	m ³	11.22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4	水池墙混凝土	m ³	1858.87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5	柱子混凝土	m ³	126.08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6	水池顶板混凝土	m ³	443.59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7	梁混凝土	m ³	23.61			1. 混凝土浇筑、振捣、抹平、养护；2. 混凝土输送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安装、拆除；3. 施工缝凿毛处理；4. 施工缝处理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5. 辅助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报价中；6.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
8	水池模板	m ²	11964.49			1. 模板：支立，拆除，运输；2. 模板由甲方统

						一提供；3.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项目；4. 以接触混凝土面积计算
9	满堂脚手架搭设	m ³	14592.0 0			1. 脚手架材料由甲方提供；2. 脚手架安拆，日常维护，堆放整齐，装卸车等工作；3. 以搭设空间体积计算
10	钢筋现场安装	t	754.97			1. 钢筋接头、搭接等综合考虑；2. 措施筋考虑在综合单价中；3. 套筒安装综合考虑；4. 乙方负责钢筋加工、装车、运输、卸车、现场安装、二次倒运、保管、清理及电费等相关的安全文明措施。
二	不含税合价	元				
三	税金（3%）	元				
四	含税合价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五、图纸

见电子版图纸（初步设计图纸或施工图送审稿）。

六、投标文件格式

1. 第一部分：资信部分

邛崃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批）项目二沉池及周边结构工程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信标书部分

（招标项目编号：SZJT-GDGS-QLGWEQ-ZBWJ-[2026]-007）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 二、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投标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四、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投标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五、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带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按指纹。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 六、 投标企业概况（自行撰写）。
- 七、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
- 八、拟参与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资质、劳动合同及相关经验材料，按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中《拟投入主要管理、技术人员资料表》顺序列出。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 九、其他。

2.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邛崃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批）项目二沉池及周边结构工程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标书部分

（招标项目编号：SZJT-GDGS-QLGWEQ-ZBWJ-[2026]-007）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填写完整后的投标邀请书（本页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二、投标保证金（本页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保证金

（缴纳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招 标 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邛崃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项目经理部

开户行：按照招投标平台提供开户行信息为准

账 号：按照招投标平台提供账号信息为准

投 标 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账户（银行开户名称和投标人是同一名称）打入我公司账户，投标人需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通知招标人，以方便招标人确认。

三、报价书（应是对招标文件述及的各项条款实质性响应条件下的报价，若投标报价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该投标书将被视为无效；本

页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报 价 书

致：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邛崃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项目经理部

在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内容、结合现场勘察，我公司现递邛崃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批)项目二沉池及周边结构工程报价文件，我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们愿意按×××元的投标总价（其中不含税总价为XXXX元，增值税为XXXX元），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施工。

2、我方承诺：如贵方选择我方成为分包商，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规定进行施工。

3、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及结束后，未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4、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四、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本节每页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邛崃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第二批）项目二沉池及周边结构工程

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标书部分

（招标项目编号：SZJT-GDGS-QLGWEQ-ZBWJ-[2026]-007）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概况

二、工期进度计划安排及施工组织。

三、主要施工方案和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四、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包括拟投入作业人员资料表（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五、投入本工程的零星机械设备: 包括零星机械设备投入表（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等。

六、安全质量文明措施。

七、应急措施等其他。

4. 附件（本附件内容根据各要求附入资信、商务、技术部分）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邛崃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项目经理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办理邛崃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批)项目二沉池及周边结构工程的投标、谈判、签约和履约等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证明、协议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各项事务（包括法律事务）。

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有效期_____天（或至竣工验收完毕后 30 日内），特此声明。

被授权的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公章）

日 期：

附件2. 投标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邛崃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项目经理部

我自愿参加 邛崃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经理部 组织的邛崃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批)项目二沉池及周边结构工程投标活动，并作如下承诺：

1、投标文件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与现场第一负责人是同一人，中途不变更，合同履行中重要事项的处理、验工计价、拨款等；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需以文字报告并经招标人审批同意。

2、保证所承担的工程不分包或转包，否则按我方违约处理，乙方按转包或分包总价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外承担由此给甲方企业造成的信誉损失。

3、保证服从招标人的领导、调度和协调，如因施工方案或工期要求等方面的改变，服从招标人对任务所做的调整。保证不因图纸、现场拆迁滞后或施工环境、冬雨季影响（窝工）、外界干扰、工期变化而进行费用调整。

4、本工程我方不要预付款，在业主计量支付启动前和招标人验工计价前，愿意自我垫资；如业主对招标人不能按期拨款，招标人给我方拨款同等顺延。保证不因招标人资金暂时不到位等原因停工、阻工而继续组织施工。

5、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我方保证不了质量、安全、进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负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我方保证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撤离施工现场，并相应赔偿造成招标人的损失。

6、如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人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要

求在合同中明确。

7、如中标，我方保证项目授权委托人与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机械设备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按时进场。

8、如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对工程项目、施工范围、工程量的调整，我方接受招标人根据公司限价与投标人对个别投标单价进行谈判调整；我方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

9、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以最低报价选择中标单位；无论中标与否，参加投标的一切费用，我方自行承担。

10、我方委托授权人保持长期在施工现场，请假须报招标人批准，无故不在现场，每天罚款20000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11、我方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统一由招标人代发工人工资，招标人代发工人工资在对我方的拨付款中扣除。

12、我方承诺，我方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因地质勘查资料不详，致使实际施工中地质情况与招标人提供的地质勘查资料不符，从而增加的成本风险。

此承诺书，中标后作为“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 3 拟投入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施工人员资料表

拟投入主要管理、技术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职务	授权情况	联系电话	主要经历

说明：在资信部分附本表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安全证、相关资格证书、任职及授权文件、社保证明复印件，人员进场后，甲方复查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施工人员表

序号	工种	职务/职称	投入总人数	首批进场		全部到位时间	备 注
				人数	到位时间		

说明：在资信部分附本表及特殊工种资格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 4. 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表（如有）

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厂牌及型号、规格	购置时间	数量				现在何处	首批进场		全部到位时间	备注
				新购	租赁	自有	小计		数量	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 5. 近三年承建工程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度承建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范围 及内容	合同额	合作甲方名 称	甲方项 目经理	工程地点	联系方 式

本表后附部分承建项目合同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